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环（惠东）罚（2023）15号

张秀珍（惠州市伟鹏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身份证号码：422130198003

地址：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冯圈村四组20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惠州市伟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你（张秀珍）系惠州市伟鹏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执法相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2023年7月2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市环（惠东）罚告字〔2023〕17号），你于2023年7月25日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序号1.8裁量标准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人民币10.8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账号（请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开具罚款通

知书，并缴纳罚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的第二联送至我局），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东县支行
户 名：邮储银行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账 号：4415602002783114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惠州市司法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惠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8号（文化中心旁）

联 系 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300

联系电话：8862130

传 真：8897891

